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建立在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谋发展的基础上开展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林卡： _____

代 旭： _____

张陶勇： _____

2023年4月2日